

#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114 年「退除役官兵懇(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第 1 場次) 日期：114 年 05 月 29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依現行法規，遺眷若未滿 55 歲，則不得請領遺屬年金。此一規定對於長期照顧榮民、實際付出辛勞的配偶而言，若因年齡未達標準而無法獲得保障，實有失公平與照顧之意旨。	<p>本處婉以答覆：</p> <p>1.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7 條規定，配偶欲請領遺屬年金，須符合年滿 55 歲、與亡故榮民婚姻關係累積存續 10 年以上，且未再婚等條件。但若於榮民退伍生效時即與其有婚姻關係，且於其死亡時未再婚，則不受年齡限制，得以請領遺屬年金。</p> <p>2.另台端之建議本處將收錄後<b>陳報輔導會參酌研議</b>。</p>	榮 民 尹 建 榮 (退除給與)
2	近來台中火力發電廠因長時間滿載發電，導致空氣污染問題日益嚴重，對當地居民健康造成潛在影響。為釐清環境污染對公共健康之關聯，建議臺中榮民總醫院適時公布台中地區近年來肺癌病例之統計數據，作為政府制定空污防治政策及健康風險評估之參考依據。	<p>本處婉以答覆：</p> <p>感謝台端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本處將收錄後<b>陳報輔導會參酌研議</b>。</p>	榮 民 許 加 成 (就醫保健)
3	以往服務區座談會皆由榮服處處長親自主持，為什麼現在不是處長主持？	<p>本處婉以答覆：</p> <p>依服務機構 114 年「退除役官兵懇談會」及「服務區座談會」實施計畫，「退除役官兵懇談會」由榮服處處長主持，「服務區座談會」則由副處長主持。無論主持人層級為</p>	榮 民 許 加 成 (其 他)

		<p>何，本處對各位榮民及眷屬所提出之建議與問題均予以高度重視。如係執行層面的問題，將由列席單位即席說明；但若屬政策面或需會外機關協助處理的議題，則先予錄案管制，並於會後提供相關單位予以研究說明，務求為榮民(眷)提供最妥善之服務與協助。</p>	
4	<p>本人目前每月所領退休俸不足以完全負擔配偶入住養護機構之相關費用，生活壓力頗鉅。請問榮民服務處是否有相關補助或協助措施，可供申請或協助因應，減輕經濟負擔，感激不盡。</p>	<p>本處婉以答覆：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急難救助措施雖可作為應急之用，惟並非長期解決之道。鑒於實務需求，輔導會業已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明定凡支領退休俸金之人員，若其所得收入符合申請條件，亦可申請公費就養，並得支領就養金。此一措施可有效緩解經濟壓力，提供更長期且穩定之照護支持，協助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安穩生活。</p>	<p>榮民 張高僑 (服務照顧)</p>